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#401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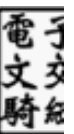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51610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、出流管制技術手冊_1150901.pdf(請至網址: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536714】)



主旨：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另登載於本署全球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)業務主軸/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/出流管制/子法內容項下。
- 二、本次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3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114年9月5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及115年5月8日公告「開發規模未達2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」等現行法規及相關解釋令函辦理修正，並依開發規模將手冊章節架構分為3篇，第Ⅰ篇-總則、第Ⅱ篇-大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(達2公頃以上適用)及第Ⅲ篇-中、小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(達0.2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)。
- 三、旨揭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義務人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及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9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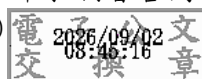
1150019643

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製作及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

副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